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测评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北 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92921359M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周禹

联系地址：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电话：55532545

电子信箱：xinxichu@wjw.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74713568

法定代表人：黄鹂

项目联系人：贾霜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2期2号楼2层

电话：13522916602

电子信箱：jiashuangchen@stchina.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

1.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技术服务。

服务类型：☐委托测试 ☐验收测试

软件测试内容：☒功能性 ☒性能效率 ☒兼容性 ☒易用性 ☒可靠性

☐信息安全性 ☐维护性 ☐可移植性

☒其他用户文档测试

2. 甲方委托乙方就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 进行 安全测评 技术服务。

安全测评内容：☒安全功能 ☒渗透 ☒漏扫 ☒代码审计 ☐其他_____

3. 甲方委托乙方对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三级） 进行等级测评及相关咨询服务。通过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整地了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被测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对系统的整体安全性进行评估，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咨询建议等服务，并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4. 甲方委托乙方对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三级） 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

5. 技术服务依据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第二条：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3. 服务进度：按双方约定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且乙方提交测评报告之日止。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1720000元），该款项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元整 (¥ 860000 元), 乙方收到首款后启动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测评成果并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申请第 2 笔支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即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元整 (¥ 860000)。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出具合规有效票据。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92921359M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02 幢二层 207 室

账号: 602089096

账户名称: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3. 乙方理解并接受, 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 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存在异议,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向甲方作出答复。

2. 甲方应按照测评中乙方所需资料及乙方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 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测评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提交的资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

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

4. 甲方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并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按双方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测评实施人员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且被测系统具备测评条件，乙方即开始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及时对测评事宜进行提前安排和协调。

2. 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及程序进行测评。

3. 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保证测评工作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5. 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6.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的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款项，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导致测评标准调整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按照

新标准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新标准的测评报告；因此产生的必要工作量和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保密

1. 合同任一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政府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其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政策信息、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无论纸质或电子形式）承担保密义务。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确保上述资料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及泄露。除为本合同目的使用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乙方的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品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交付品内容。

3. 乙方必须对涉及甲方的情报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泄露。

4. 双方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组后仍有义务保守双方的秘密。

5.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资料文档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如本合同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具体保密内容详见专项保密协议。

第六条：成果交付和验收

1. 成果

《软件测试方案》

《软件测试问题报告》

《软件测试报告》

《安全功能测试报告》

《漏洞扫描报告》

《渗透测试报告》

《源代码审计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网络安全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差距分析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培训记录》

《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管理制度》

《四测（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融合分析总报告》

2. 验收

本系统的终验系指在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日期，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终验申请后，由合同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整体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

承诺对与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的系统开展安全功能、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代码审计工作，预计系统数不超过5个。因建设时序因素，5个对接系统的测评可在验收后完成，不影响验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

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上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 服务期调整。
2. 服务内容调整。
3. 服务标准及要求调整。

第九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需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出现重大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当事人所在地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55532545，乙方指定贾霜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522916602，乙方指定付博雯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商务事宜由双方联系人进行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具体的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章)

2026年5月26日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章)

2026年5月26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并加盖骑缝章)

